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3,331,1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760,683.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238,867.98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长沙鼎通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2,618.22	38,800.00	河南鼎润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6,687.30	25,200.00	长沙鼎通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鼎通科技
合计		85,305.52	80,000.00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河南鼎润变更为长沙鼎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同时公司拟新增鼎通科技为实施主体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截止。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鼎通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鼎通”)使用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自查发现，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超出审议额度 60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议额度的比例为 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管理，在日常审批流程中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控制，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且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也已督促公司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合理规划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日常审批流程中增加现金管理余额控制，并加强多部门横向沟通等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